

一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★ 开办业务时，请您带好身份证件

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。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、窃取您的财富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当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：

-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；
-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；
-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；
-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。

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



★ 存取大额现金时，请出示身份证件

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，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。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，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，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，保护您的资金安全，创造更安全、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。

★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，请出示他（她）和您的身份证件

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，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，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。

特别提醒，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、存取大额资金时，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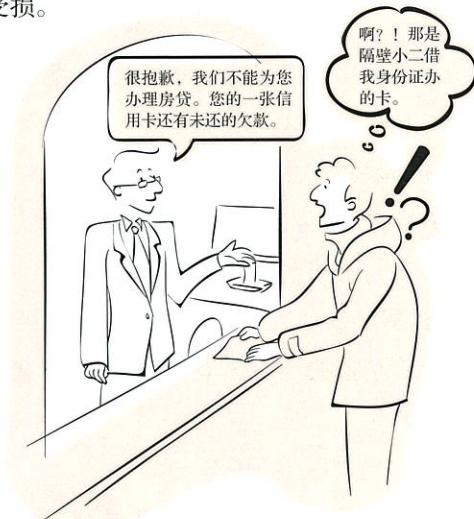
★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

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，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。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，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二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

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，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：

-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-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；
-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“替罪羊”；
-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；
-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。



三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

金融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，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。贪官、毒贩、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，因此，不出租、出借金融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，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▶ 一、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



1.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×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。



2. 经电话了解，对方告知办理条件：一是需向该公
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；二是需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；三是在储蓄开户时必须预留该
公司提供的手机号码。



3.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开
户，并存入4万元，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
手机号码，之后，向该公
司提供了储蓄卡号。



4.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支付宝账号，利用支付宝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
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
漏洞，将支付宝账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
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，利用支付宝密码及
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，通过
ATM取现等手段，完成洗钱。

▶ 二、非法经营POS机套现



1. 自2007年11月22日起，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“××经营部”、“××服务部”、“××书店”POS机3台，并雇用多名员工，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。



2. 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、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的“三分散”方式，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。



3. 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，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，将套现资金付给“客户”，账户当天几乎不留余额。



4. 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.4万元。2011年3月25日，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。

▶ 三、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



1. 张某到某保险公司以趸交方式购买200万元寿险两全保险，保险期限5年。张某自称
为公司职员。



2. 几个月后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提出退保申请。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其说明提前退保将带来巨大损失，
张某仍坚持退保。



3. 调查发现，张某姐夫系某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，正因受贿案件接受调查。张某购买寿险两全保险产品的200万元正是其姐夫受贿所得。



4. 张某姐夫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，张某则以洗钱罪被起诉，面临法律制裁。